

附件 3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温室大棚蔬菜种植保险附加旱灾保险条
款
(适用于云南省)

本保险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室大棚蔬菜种植保险条款（适用于云南省）》（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旱灾造成保险蔬菜损失及死亡的，损失率达到 1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旱灾以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第二条 责任免除

由于人为造成水土失控，植物面积需要的水量超出可以供给的水量或人为原因造成水量减少导致保险蔬菜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大棚、保险蔬菜在本附加险项下的单位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单位保险金额，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条款为准；其他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